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24) 粤 0607 破 14 号

本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金叶房产发展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已知主要债权人及债务人经协商一致，向本院推荐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三水区金叶房产发展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审查，该协商选定管理人符合相关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三水区金叶房产发展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凭本决定书刻制管理人印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